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翰森製藥
HANSOH PHARMA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與拜耳訂立許可協議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統稱「**許可人**」)，與Bayer Consumer Care AG(「**被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人將授予被許可人一項獨佔許可，以在全球(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122(「**該產品**」)。許可人將獲得1.5億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根據該產品開發、註冊審批及商業化進展收取潛在最高31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潛在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該產品是由本集團開發的一款創新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其將EGFR/c-Met雙靶點與細胞毒性載荷的靶向遞送相結合。該設計旨在於多種因EGFR和c-Met表達而可能促使腫瘤進展或治療耐藥的實體瘤中發揮抗腫瘤作用。

被許可人是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的Bayer AG(「**拜耳**」)的附屬公司。拜耳是一家在生命科學領域的醫療健康與營養方面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全球企業。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將藉此機會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被許可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須受慣例成交條件的約束，包括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規定的適用等待期到期以及任何必要的監管備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